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一、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于4月8日完成可转债到期兑付工作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披露《关于"核建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根据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截至4月7日),公司股本 总数变更为3.013.834.212股,根据相关规定将注册资本由3.011.456.359元变更为 3.013.834.212元。
- 2.取消临事会,删除临事会、临事相关内容,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 会职权,进一步调整专门委员会有关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 3.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章节。
 - 4.调整股东会、董事会职权。
- 5.其他适应性修订:同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修订《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具体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国资改革[2010]1473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10年12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营业,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73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10年12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10000717828569P。
3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52,500 万股,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500 万股,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5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 区西虹桥商务区蟠龙路 500 号 邮政编码:2017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西 虹桥商务区蟠龙路 500号 邮政编码: 201702

_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	3,011,456,359 元。	3,013,834,212 元。
7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9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10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 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
13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

	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4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15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政策,根据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防建设需要及市场需求,依法自主从事建设和经营活动。深化企业改革、加速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为国民经济建设以及促进我国核工业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政策,根据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防建设需要及市场需求,依法自主从事建设和经营活动。深化企业改革、加速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内外市场争力,为国民经济建设以及促进我国核工业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16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营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第十六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包括: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建筑
17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18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9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 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2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 管。
21	第二十条公司设定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85,000 万股,发起人为中国核工业 建设集团公司、发起人为中国核工业 份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发 起一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各发 起一旦,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各对 下: (一)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资产 监督管理 委员会核准评估结果的财产监督管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的股份数为 27,472.5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其拥有的相关公司, 认购的股份数为 27,472.5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其拥有的相关公司, 认购的股份数为 9,157.5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四)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货币出资。
2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1,456,3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11,456,359股,无其它种类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013,834,21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为:普通股 3,013,834,212 股,无其它种类股。
2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

		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2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
25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2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积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27	第一十八条 公可收购本公可放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第一 七象 公可收购本公可放伍,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	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三)项、第(五)项、第(六)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进行。
	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
	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三)项、第(五)项、第(六)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28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20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
	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9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u> </u>	法转让。	让。
30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30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作为质权的标的。
31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不得转让。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从兴义别用见,任任职别问母牛	勿心口心工士的小竹枚瓦。上处八贝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本公可放衍。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	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他情形的除外。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32	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日、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券。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起诉讼。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	承担连带责任。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33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界二
34	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	放州、福昇及州事兵他而安朔以及小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益的股东。
	益的股东。	
35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的股东享有的股东享有的股东享有的股东享有的股东享有的股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的的的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益分配;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的额获得股利益分配; (二) 依然请求招东代理人。 (二) 依然香香派股东代理人。 (三) 对公司使相应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会会的股东可避免会计报告,符合则定会计报告,按其所有的股份。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对所持的股份。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对所持的股份的股份。一个政治,是以为政治,其实的对为政治,是以为政治,是以为政治,是以为政治,是以为政治,是以为政治,是以为政治,是以为政治,是以为政治,是以为政治,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36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37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 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实质影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董事 。 从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前,董事 。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 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 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8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9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第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知定的规定 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给公 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构约 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的利 首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的利 首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限 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本条款前述规定的限制。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 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40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1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多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
42	/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43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	/
	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 佐米日 南八司佐山北西切生	,
	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投放放东、 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	
44	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 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拉保等万式预告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15	/	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45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46		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	耐仪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

		刊生生的手上車件
		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助,也用不量任人了重事心英义劳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
47	/	经营稳定。
	·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48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
		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49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49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达资 是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51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52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形式召开,也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
54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55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56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 第五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58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9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6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1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2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63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 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 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 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 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20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目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 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65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	
	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放入1一枚 皿去入拟斗次基束外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个人情况:
	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6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联关系;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出。
	所無戒。 所無戒。	Ш, о
	771377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67	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
	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	公告并说明原因。
	告并说明原因。	Mr. \ 1 -> 4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
	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
68	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部门查处。
	告有关部门查处。	HN 1급 攵 0
		给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69	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	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1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m /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70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效实证证,应出示本人身份效实证证,应出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从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外,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外,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外,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外,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外,还要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对其具有法定代表人的资格的证、法定明;一个工程,是的法定代表人的,不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71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72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73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46 + 16 16 ->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74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名称)等事项。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
	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
75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心效之則,云以豆心应当终止。
	你总数之前,云风豆 Li 应 三	
		体 レ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7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席类技术职方的原治
	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1.1 - 2 m + A + * = * 1 - +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
	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77	的一名监事主持。	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同推举的一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	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

	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79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80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 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81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82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理列席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理利的股东的董事人员姓名; (三)的董事人员姓名; (三)的董事人员姓东和份总数的声级的声级的形势,以及出席有表决权的的审议会对方,以及古一提案的声谈经过、发声和表决的声响。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3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与表决情况有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84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85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6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87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 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88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 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 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 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 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 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 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 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 |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	持股比例限制。
	村的, 征集八应 当 放路 征 集 又	14 77 17 15 14 14 1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	
	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	
	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水道文顶入时,应当低亿承担归 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
	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决情况。 决情况。
	与几分级路中人以放水的农场 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	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一)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
89	序如下:	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	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
	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	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	(二) 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
	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的关联关系;	行审议、表决。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	门中区、农伙。
	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	
	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	,
90	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	/
	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	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
	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1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92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系依权宗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时, 应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云远宇里事时,每一成仍拥有马应远 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况。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93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
94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	东会上进行表决。
	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95	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95	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次投票结果为准。
96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90	方式投票表决。	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0.5	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	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97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
	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2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98	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98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四八四 四四 四八四 四八回 四回 四	八四コ旦甲母 灰米的农庆用仇押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布提案是否通过。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
	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	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
	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99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	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
	外。	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
	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	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	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
100	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	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
	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	票。
	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101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
102	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	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03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
	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在股东大会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决议通过之日起立即就任。	AMAY I I A STORY I A STORY I A STORY
104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 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106

105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 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A. A. 그 V 크 Li ib W + レ	*************************************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
		美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 * +	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勤勉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规定的业务范围;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77 -7 -7 -7 -7 -7	
100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108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埋状况;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况;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实、准确、完整;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条。 条。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不含独立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109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	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110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	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
	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
	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	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選事云版「仏足取版八剱門,任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四京光体四法律)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to the second se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111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取决于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定。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12	/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113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114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5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	
116	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	/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	
	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等	
	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列职权:	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大会报告工作;	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
	资方案;	划和融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方案、决算方案;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和弥补亏损方案;	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
	其上市方案:	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本公司股票以及合并、分立、解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117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设置:	置;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	一,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	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
	奖惩事项: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大心事次;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项:
	度:	切;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1 —) 伏足公司的工员水干和 福利奖励计划:	(一) 伏尼公司的工页总额顶昇与 清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
	個內吳加日初;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何昇刀柔、企业牛並刀柔寺;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

	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八)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十八)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 (十八)制定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 报告、季度报告。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 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除外。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 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
11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 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1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2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 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 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 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 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 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 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 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 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 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1

37

	立体 经体外与化主人的明知	
	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战	
	争、疫病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	
	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	
	等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	
	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	
	告;	
	│□; │(六)提出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	
	单:	
	平; (七) 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	
	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122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履行职务。	于八门里——日至于/8门4/70。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123	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	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 ### A .) + / L = # # / L = L A .) \	
	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的,重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104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124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联名提议召开时;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124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124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124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124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124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124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124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124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24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
124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 5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5日,以传真、电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 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五)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	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 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如

	二丁立六下本台中加下加中	
	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	
	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	
	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已向其	
	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知包括以下内容:	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126	(二)召开方式;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127	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	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还应当经出
127	新的过去数通过。但本早性为有 规定除外。	
	// -/ -/ · /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
	票。	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
	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128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东大会审议。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
	决的方式为: 举手投票表决或书	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决议表
	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	决的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如遇紧
	(决)。	急或特殊情况,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129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	意见的前提下,董事可以通过电话或
	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视频等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
	用书面信函、传真、音频或视频	临时会议可根据需要通过形成书面
	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
	会董事签字。	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130	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	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玩
	八的姓石,八珪事坝、发仪犯围	火、汉仪池凹州有双别限,井田安托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 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	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131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132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33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34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135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36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
		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
		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
		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7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	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Т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
		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2
		发表明确意见;
	_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38	/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139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7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40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110	/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立里爭专门云以甲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
	,	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141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 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
		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
		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据需要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	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42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	
142	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	
	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	
	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43	要职责是:	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一)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	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 建议: 集人。 (二)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 规划, 指导并审定全资、控股子 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三) 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投资计划: (四)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 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 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 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 建议: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 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机构;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 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序、质量和结果: 会审议: (二)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计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及其有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效实施: 提名审计部负责人, 报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董事会批准; 指导、评估内部审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计机构的工作: 审核并批准内部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 人; 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144 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讲并跟踪结果: 会计差错更正: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机构之间的沟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 其发表意见,参与董事会与总会 计师的定期会面, 听取财务状况 汇报,沟通有关情况: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45 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研究、制定和审查其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二)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期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之以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6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 是完全 是名委员会的主要 是是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是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 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147	第一日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贝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日四十一条 提名安贝会贝贡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8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家安排等薪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9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公司组织机构重大调整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公司投资计划;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5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重事云特任玖牌·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	
	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	
	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由董	
	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	
	争会明确時任为公司高级官理 人员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然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的有关规
	八条大丁小侍担任重事的情形,	住里事的情形、离职官理的有天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151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理人员。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上上 大八司按职职	给一百皿上之 夕 大八司按职职大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险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	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152	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京保符册人员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丛 五一1.11.8 当况现年早年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53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云贝页,有便下列联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页, 17 使 F 列联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会孤音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一)组织头爬公司年度经宫订划和 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1	置方案;	案; / / / / / / / /
154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管理人员;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理人员;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的公司管理人员;	职权。
	(八)拟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TDAELY M	
	利奖励计划;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制订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
155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00	施。	工工门相对,10至于21000万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郑 - 日日 - 宋 - 心生生工作知 则包括下列内容:	
		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156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1.57		
157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
	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	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总
158	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协	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
150	助总经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提	工作,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 由董事长提名,	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150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159	//////////////////////////////////////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100	,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160	/	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Nv = r
161	/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 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2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设总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设总法律顾问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是全面负责本单位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讨论或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讨论或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163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64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由上级党组织批准,届中可以直接任免。
16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含专职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含专职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由党委决策的公司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讨论由董事会决策的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和重大问题,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独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了近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创新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 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 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 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 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 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 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 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 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 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

166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一恰洛头中关八坝规定稍秤,至 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	六世里女尹州。
	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	
	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	
	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	
	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	
	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运	
	行机制:	
	(一)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	
	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	
	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	
	(二) 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	
	工作,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相关	
	职责;	
	(三) 党委书记空缺时,上级党	_
167	组织可以指定党委副书记或其	/
	他党委成员主持党委日常工作;	
	党委委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授	
	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	
	权;	
	(四) 党委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	
	议党委行使职权中需要集体决	
	策或通过的事项,由党委书记主	
	持,党委委员出席; 列席人员由	
	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组织的基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 "双向
	保障:	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
	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机构设	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
	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
	和编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	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
168	策,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一定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纳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入公司预算,纳入企业管理费用	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
	税前列支,从公司管理费中列	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
	支。	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
		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机	
169	构设置:公司设立纪委。纪委由	/
	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组成。	<u> </u>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主	
	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	
	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落实	
	情况;	
	(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	
	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	
	二	
170	健少数",督促推动领导班子成	/
170		/
	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	
	净、担当作为,督促推动党委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四)受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	
	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依规依	
	纪开展执纪审查;	
	(五)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	
	议;	
	(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运	
	行机制:	
	(一)公司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公	
	司党委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赋	
	予的职能, 依规依纪开展工作。	
	(二)公司纪委实行集体领导和	
	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纪	
	委书记负责纪委全面工作,纪委	
	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纪委	
	委员应积极履职,除按规定参加	
	相关纪委会议、讨论有关重要工	
171	作之外,根据纪委工作安排,认	/
111	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
	相关工作。	
	(三)公司纪委实行议事制度。	
	工作职责范围内,凡属重大问	
	题、重要事项必须经过会议研究	
	越、里安事项必须经过会以研究 决定,会议形式包括纪委委员会	
	议和纪委专题会议。纪委委员会	
	7.7 . = 2	
	以议事范围包括,传达贯彻上级 东关入议。 文件转进和工作部	
	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和工作部	
	署、要求,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	
	具体措施;讨论、审议公司纪委	

	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协助党委研究讨论党风廉政建 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问题;按照 公司纪委工作职责,研究讨论其 他应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纪委专题会议根据公司纪委工 作需要,研究讨论有关重要事 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172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73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的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74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175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三)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	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
	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
	还公司。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
	分配利润。	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当用	,
176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当用	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177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	份)的派发事项。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当用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
178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110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相的公司任加贝平的20%。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政策制定及修改应遵守如下规	制定及修改应遵守如下规定:
179	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
	足: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修改
	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	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
	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	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	并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
	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	开在英文放示云的这案中许编说功 修改的原因。
	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	(二)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
	云的这条个许细说奶廖这的原	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
	^{凸。} (二)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	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
	(一/ 烟丛里尹刊以怔朱中小版	

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以及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四)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证者公司持续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营程以发生较大变化,公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和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 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时, 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通过。

(六)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 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 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 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进行利润 分配应遵守如下规定:

-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 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 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 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 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

(三)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同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对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应遵守如下规定:

-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 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 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
- (1)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 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款规定处

180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 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 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 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 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七)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1) 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 红方案。
- (2) 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 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 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理。

(四)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五) 若公司拟发行证券,最近三年 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公司及保荐机构 应当结合不同行业和不同类型公司 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 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 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 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 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 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 意见。

(六)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后利润分 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8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 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83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84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
185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6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87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8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8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190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91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92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93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94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9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96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 定外,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97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
198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

	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公司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 式送出的,以公司有效发出电子邮件 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 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 日期。
19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200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 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
201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 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 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202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203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供相应的担保。
204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05	第一百九十四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06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 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 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 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 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07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自接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对,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8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

		四次卡片 去决户八年人加大大
		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
		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
000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
209	/	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
		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210	/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
	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	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
211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	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	司设立登记。
	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	记。
	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因解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散;
	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212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闭或者被撤销;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
	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法院解散公司。	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草柱 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	第一日录 公司有本草桂第 日九
213	第一日九十八条第八一	几余弟(
	续。	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214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由进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 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5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16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	
	程。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223	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
224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005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225	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系则人供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第一日一丁一条 样又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第一日一丁二余 梓文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	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
	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
	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226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配公司行为的人。	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联关系。
	有关联关系。	<i>₩</i> → 7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227	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想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 相抵触。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	第一日 五家 本草柱以中文中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228	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	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中文版章程为准。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中文版章程为准。

	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
	"以上"、"内"、"以内"、	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229	"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
	"低于"、"多于"、"超过"	本数。
	均不含本数。	
230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230	董事会负责解释。	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231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231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则》。	
232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批
<u> </u>	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有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